

韶环雄审[2021]20 号

关于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广东峰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0 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）在广东省南雄市全安镇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（扩园）建设广东峰伟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，项目占地面积 50000 m²，中心地理坐标：E114° 17' 37.042"，N25° 09' 32.555"。项目建设规模：年产整装数控机床 5000 套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车间一、车间二、车间三、车间四、研发车间、宿舍等，同步建设废水、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，配套建设地下消防水池、供电系统、供水系统、排水系统等公用工程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龙门加工中心、卧式加工中心、立式加工中心、数控钻床、空压机、冷却塔、

行车、抛丸机等。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：生铁、废钢、硅铁、锰铁、增碳剂、树脂砂、打砂钢砂、热固粉等。项目劳动定员 550 人，年生产 330 天，每天 2 班制，每班 8 小时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你单位须认真研读《报告表》，按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COD_{cr}：0.0497t/a，氨氮：0.0113t/a，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（扩园）未分配总量中分配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：7.318t/a，非甲烷总烃：4.068t/a，非甲烷总烃按等量折算成 VOCs，根据“等量替代”原则，项目 VOCs 排放量来源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“一企一策”企业 VOCs 合计减排量 204.841 吨中剩余减排量中核拨。

四、项目完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要求，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方可进行排污。另外，你单位须自行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7 月 28 日